

农业部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 农资打假工作的紧急通知

农明字〔2004〕第39号 2004年3月26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林、农牧)厅(局、委、办)、公安厅(局)、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并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为贯彻全国农资打假护农专项治理行动动员会精神,落实《关于做好2004年农资打假工作的意见》(农市发〔2004〕4号)有关要求,全国农资打假专项斗争部际协调小组于3月上旬,先后派出多个调查组分赴河北、河南、辽宁、山东等地开展暗访行动,捣毁了河南郑州诺华化工有限公司、河北宁晋原野化工有限公司、河北邱县金秋公司等非法制售假劣农药窝点,查出了山东梁山川田化学有限公司库存大量标称其他厂家厂名、厂址的农药包装及产品标签。目前,这些案件已分别移交有关部门立案查处。

从暗访情况看,在一些地区制售假冒伪劣农资问题仍然突出:一是一些地下黑窝点仍在生产假劣产品、冒用商标产品,或冒用农药登记证进行生产;二是售假渠道和网络还没有捣毁,假劣农资仍在流入市场;三是未经审定的品种仍在销售,特别是假冒抗虫棉种子问题尤为突出。主要原因:一是部分地方领导认识不足,执法力度不够,满足于一般性的工作检查,没有采取果断措施严惩深挖;二是部分地区存在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致使犯罪分子得不到严惩,打假没有起到应有的震慑作用;三是制假售假分子变换经营手法,把生产、储藏、销售设在不同地点,逃避检查,躲避刑事制裁。

针对目前形势,全国农资打假专项斗争部际协调小组要求各地立即行动起来,掀起春季农资打假护农专项治理行动新高潮。现紧急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深化对专项治理行动的认识。当前,农资使用高峰已经来临,各级农业、公安、工商、质检部门要把开展专项治理作为落实2004年中央1号文件的重要举措,彻底克服麻痹思想,坚

决消除懈怠情绪,增强责任感、紧迫感和大局意识,抓紧抓好专项治理工作,确保恢复和发展粮食生产,增加农民收入。

二、进一步加大部门配合力度。各级农业部门要在当地政府领导下,充分发挥农资打假牵头作用,主动加强与公安、工商、质检等部门的协调和配合,查找假劣农资非法生产窝点和销售网络,适时、适情开展联合行动,涉嫌构成犯罪的案件,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执法衔接机制,坚决杜绝以罚代刑、降格处理,依法严惩违法犯罪分子。要加强相互之间的信息交流,探索建立合作机制,堵住执法漏洞。

三、迅速开展市场整顿工作。要结合农业部近期公布的种子和农药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对种子和农药生产厂家、专业市场、集贸市场、集散地等生产经营单位迅速开展拉网式检查,严厉打击无证经营、销售未登记产品、销售未经审定品种、假冒品牌伪劣产品等违法行为,净化种子、农药等农资市场,确保农民购买到合格产品。对从市场检查中发现的线索,要追根溯源,查清销售渠道和货物去向,打击假劣农资的生产源头和经营网络。

四、继续组织开展暗访活动。各级农业部门要从群众举报、企业投诉、市场检查和农药原药生产厂家等方面寻找制假线索,会同公安、工商、质检等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暗访调查,掌握制假售假犯罪证据,彻底捣毁制假售假窝点,坚决处罚一批违法企业和制假售假分子。

五、切实改进农资打假工作方法。坚持政府打假与企业打假相结合、打假与扶优相结合的原则,要加强与知名企业的联系,发挥企业打假积极性,充分利用企业掌握的线索与信息。要鼓励企业发展连锁经营,推动信誉度高、产品质量好的企业占领市场,确保农民用上合格种子和农药。

六、坚决克服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对大要案件,要明确专人联系,专人负责,落实责任,做到“五不放过”。对包庇、袒护制假售假行为甚至为之说情的有关人员,要报请有关部门追究责任,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各级农业部门要对系统内所属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全面检查,发现制假劣农资的,要从严查处。严厉打击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坚决打掉制假售假的“保护伞”。